

清代臺灣之廳制 ——以淡水廳爲例

張勝彥*

摘要

清康熙二十二年（1683）滿清征服臺灣，次年在臺灣、澎湖設置臺灣府，其下設置臺灣、鳳山和諸羅三縣。雍正元年（1723）滿清政府基於國防和治安的理由，在諸羅縣的大甲溪以北別置一臺灣府的分支機關，名爲淡水廳。雍正五年澎湖設一與縣同級的廳；雍正九年淡水廳改爲與縣同級的廳。自是而後至同治十三年（1874），淡水廳一直未被裁撤，其地位也一直與縣級機關相等。

本篇論文內容除敘述淡水廳的設置情形外，首先分析淡水廳及其附屬官署之巡檢、縣丞、儒學的組織和職掌；其次探討淡水廳之使用經費分配與官員差役之待遇；再次是考察淡水廳之首長（同知）的任期、差役之待遇、官員之任期，和官員出身之族別、籍貫、學歷等課題都有統計數據，藉以增加讀者對問題的了解更具具體的印象。

關鍵詞：臺灣府、周鍾瑄、藍鼎元、大甲溪、淡水廳、淡水同知

* 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。